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

行政许可类（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权限内),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2年第7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第二十一条:“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应当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建、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或机关、事业单位	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和市政管理处	占用和挖掘、改动、迁移其它公用设施证,时间根据情况	7	5	《关于提高施工占用城市道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封市物价局第149号)、《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7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城市排水许可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 2002 年第 72 号)第二十二条：“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规定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许可证，按规定位置及技术要求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排放，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p>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管理和市政管理处		排水许可证，5 年	20	3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法和人民投资的设批、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2年第72号）第十条：“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按规定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开工条件的建设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不予批准的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开工”。</p>	建设单位	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管理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建设工期	30	6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审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2)	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四条：“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72 号)第八条第一款：“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市政设施专业规划，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法人和公民	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科	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市政设施许可时间建设期	15	5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履带车、铁轮车超高、超重、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企业和个人	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管理科		履带车、铁轮车超高、超重、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证，时间为行驶时限		3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利用道路、桥涵、杆塔设置广告标语、安装各类管线和设备等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72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p>	企业和个人	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科、市政管理处		根据申请情况	15	3	《关于提高施工占用城市道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封市物价局第 149 号）、《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市政工程 施工企业 叁级资质 审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权 限 内 市 政 用 工 企 业	政 策 法 规 科、 市 政 设 施 管 理 科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施 工 总 承 包 叁 级 证,5 年	60	35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权限内),砍伐、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单位与个人	政策法规科、城市绿化管理科、园林绿化处		砍伐证	5	5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8	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搭建的;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1)	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策法规科、市容环境卫生科、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开封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4	4		
		(2)	临街建筑外部装修、搭建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策法规科、市容环境卫生科	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临时搭建、堆放物料许可	4	4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8	市大外;市街临筑部搭在街侧共临放搭时 城置户的;市街临筑部搭在街侧共临放搭时 在设置广告城要的建外修的;市两公所堆物、物 广在主要的主道街物装建城道或场时物建建 建构或他的;街侧共设、点、排 的市两公所商定电大的审批	(3)	临时堆物、搭 放料、建、临 建筑物、构或 筑者其他施 的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 会组织或公民	政策法规科、 市容环境卫 生管理科	临街建筑物外 部装修、临时 搭建、堆放物 料许可证	4	4		
		(4)	城街两和共所置 在市道侧公场合 设商亭、定、 固摊点、话大 电亭、排的批 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	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 会组织或公民	政策法规科、 市容环境卫 生管理科	临街建筑物外 部装修、临时 搭建、堆放物 料许可证	4	4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件称有 审证名及 有效期	实施依据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 时限 (天)	承诺 时限 (天)		
10	燃气企业 经营许可	(1)	燃气 企业 经营 许可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营业执照办理燃气经营许可手续。”</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第十一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的企业及其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第十三条第三款：“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p>	燃气 经营 企业	行政 审批 科、 公用 事业 管理 科		燃气企 业经营 许可， 5 年	20	5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0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	(2)	瓶装燃气供气站经营许可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的企业及其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行政审批科、公用事业管理科		瓶装燃气分销站经营许可, 5年	20	5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燃气经营企业	行政审批科、公用事业管理科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	无	3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审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第四项：“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第十三条第二款：“资质许可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行政审批科、公用事业管理科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5年	20	5	无	

行政处罚（23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2013〕第 641 号令）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2013〕第 641 号令）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 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处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第 198 号）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 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对擅自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或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政设施管理科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393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对市政工程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市政设施管理科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5)第22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第十二条:“对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权限依法给予警告,并作如下处理:(一)企业新申请资质时弄虚作假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二)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申请中弄虚作假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升级、增项;(三)企业在资质延续申请中弄虚作假的,不予延续;企业按低一等级资质或缩小原资质范围重新申请核定资质,并一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升级、增项。”第十三条:“对弄虚作假取得资质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撤销其相应资质,且自撤销资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市政工程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政设施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2011〕第46号）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4〕第128号）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政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政设施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市污水处理费征稽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三十四条：“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对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2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6	对市政工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7	对使用高耗能灯具，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第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对危害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第4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1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对市政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23	对市政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为市政工程建设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市政工程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市政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p>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p>	<p>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1	市政工程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	市政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36	市政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市政工程 “安管人员”不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28 号令）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对破坏(损坏)绿化苗木及设施的处罚	市园林绿化处	<p>《河南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市园林绿化处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河南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和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44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45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6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47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9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1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以及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53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4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55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5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58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未配备安装、维修人员及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5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6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6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67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68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9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70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71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对市政工程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73	对市政工程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市政工程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5	对市政工程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十八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二十八条：“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p>	
79	对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各区城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0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各区城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 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1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各区城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第(七)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p>	
82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各区城管局、市渣土办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第(六)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3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处罚	各区城管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第(五)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 第(四)项 第(五)项 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p>	
85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8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8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 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p>	
9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市环卫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城市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4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5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十)在公共场所或街道焚烧落叶、杂物等垃圾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30 元以下罚款。”</p>	
96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第(四)项 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8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市环卫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六条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9	对在露天场所焚烧树枝（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的处罚	市环卫局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80 号）第三十条 第（十）项：“（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100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开封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各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80 号）第三十条 第（二）项：“（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0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0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 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七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条第一款所指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一）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二）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三）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五）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六）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没收处罚决定后，应将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登记处理；涉及有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对勘察、设计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2	<p>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p>	<p>行政 执法 协调 科</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5	<p>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p>	<p>行政 执法 协调 科</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117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19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0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2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 执法 协调 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27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或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0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第十二条:“对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权限依法给予警告,并作如下处理:(一)企业新申请资质时弄虚作假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二)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申请中弄虚作假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升级、增项;(三)企业在资质延续申请中弄虚作假的,不予延续;企业按低一等级资质或缩小原资质范围重新申请核定资质,并一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升级、增项。”</p> <p>《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第十三条:“对弄虚作假取得资质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撤销其相应资质,且自撤销资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第七条:“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第三十一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p> <p>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 号)规定:“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7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七条：“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第三十二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p> <p>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规定：“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七条:“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第三十三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规定:“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七条:“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第三十四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规定:“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0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七条：“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p> <p>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规定：“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七条：“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第三十六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p> <p>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规定：“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九条：“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143	未办理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九条：“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工程监理企业被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四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8	对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50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2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15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对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4 年第 5 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121 号令）第九条：“水泥使用量在 500 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或者需要使用特种水泥的建设工程可以使用袋装水泥。”第十条：“鼓励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要求具体规定禁止在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期限。”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 100 元、每吨砂浆 200 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开封市生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规定》（汴政〔2011〕76号）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开发）或施工单位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p> <p>《关于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汴住建文〔2012〕107号）：“三、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市区新开工工程全面实施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使用预拌砂浆；此前施工图未设计“预拌砂浆”的工程，应予变更。鼓励此前已开工的建设工程自觉使用预拌砂浆。”</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p> <p>《开封市生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规定》（汴政〔2011〕76号）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机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59	招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0	招标人泄露招标机密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161	投标人串标或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2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3	评标委员会泄露评标机密、收受财物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4	评标委员会不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5	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6	招标人不依法与中标人依法签订合同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67	代理机构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16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0 号令）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170	将没有防水的房间或阳台改成卫生间或厨房的，或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0 号令）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0 号令）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72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0 号令）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3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5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17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8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7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1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2	<p>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p>	<p>行政执法协调科</p>	<p>《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五条：“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5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87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9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0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2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93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94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5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196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付使用的；”	
197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工程验收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9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02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0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选聘物业或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8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0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1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2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13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5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4 号）第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4 号）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8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4 号）第二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2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政策法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2、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3	户外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十八条：“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第十九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第二十条：“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第十五条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缴销《户外广告登记证》，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4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第五十八条：“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p>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370 号）第四条：“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5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第四条：“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8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29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0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p> <p>《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原法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1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二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232	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二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3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原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234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原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一）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二）《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三）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5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七条：“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6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市容环境卫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强制查封有关设施、场所，扣押有关工具、物品	行政执法协调科、政策法规科	<p>《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排污单位造成严重水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物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未经许可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可以依法查封有关设施、场所，扣押有关工具、物品；在查处违法转移、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时，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2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行政执法协调科	<p>《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征收（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城市居民： 0.65 元/m ³ 特殊行业 and 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水：1.0 元/m ³ 其它用水：0.8 元/m ³	市污水处理费稽稽所	<p>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4〕2414号）“从2005年1月1日起，将全省市、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平均调整到0.80元/立方米，其中，城市居民用水调整到0.65元/立方米，特殊行业用水和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调整到1.00元/立方米，其他用水调整到0.80元/立方米。”</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第一款：“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p>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p>1. 城市居民按住宅户每月每户 5 元，暂住人口按每人每月 2 元收取；</p> <p>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在册（不含离退休人员，下同）人员每人每月 1.5 元，工业企业按从业人数每人每月 1 元收取，均由单位负担；</p> <p>3. 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经营性停车场、商业网点、沿街门店等经营性场所按营业面积分段计收，实行差额累进收费，即：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 平方米），每月 0.3/平方米；101—1000 平方米，每月 0.2 元/平方米；1001 平方米以上，每月 0.1 元/平方米；</p> <p>4. 集贸市场、早、夜市摊点等按摊位每天 1 元；流动摊贩按每位每天 1.5 元计收；</p> <p>5. 旅游景点按参观人数每人每次 0.1 元计收（由经营单位负担）；</p> <p>6. 餐饮、洗浴、娱乐业按营业额的 0.3% 收取，不能准确提供营业额的按营业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 元计收；</p> <p>7. 宾馆、旅店业按营业额的 0.3% 收取，不能准确提供营业额按床位每床位每月 3 元计收。内设餐饮、洗浴、娱乐的按相应标准加收（营业额已含餐饮、洗浴、娱乐的除外）；</p> <p>8. 上述未涉及的单位按从业人数（不含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1 元计收，由单位负责；</p> <p>9. 经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有自运垃圾处理能力的单位，按垃圾进厂量每吨 30 元计收。</p>	市环卫局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第五条：“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 号）第十九条：“健全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探索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四部委《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 号）：“（一）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的良性循环，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开封市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费征收标准》汴政〔2007〕75 号</p>	

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办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的检查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第六条第一项：“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2	对市政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检查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2000〕第81号令）第六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第5号令）第五条第一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第53号）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对市政工程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第5号令）第五条第（二）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p>《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第53号）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抽查、抽测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4	对市政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的检查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第5号）第五条第（三）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p> <p>《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第53号）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对市政工程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检查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第5号)第五条第四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第53号)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四)抽查、抽测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6	对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第17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八条:“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第5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第53号)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六)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对市政工程涉及工程质量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检查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2006〕第147号令）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2006〕第153号令）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第53号）第七条第十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十）对涉及工程质量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抽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住建部建质〔2014〕153 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对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活动、燃气质量、服务状况、安全管理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管理科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实施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p> <p>第三十一条：“燃气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质监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监、工商行政管理、燃气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管理。”</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对职权管理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11	对城市供水水质开展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管理科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古树名木确认（一级）	城市绿化管理科	<p>《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一级古树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确认，直辖市以外的城市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p>	

其他职权（2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政府批准范围内挖掘城市道路审查	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管理科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权限内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	市政设施管理科	《河南省二级建造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建建〔2007〕第 142 号）第五条：“二级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可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省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进行审查并将全部申报材料 and 审查意见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公路、水利水电专业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初审）	市政设施管理科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建〔2015〕第16号）第三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辖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申请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受理上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接受并按规定处理市政工程质量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或参与对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第5号令）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p> <p>《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第53号）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八）接受并按规定处理工程质量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或参与对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79号）第二条：“主要职责：（七）拟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标准及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定期对本地区市政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公示	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第5号令）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p> <p>《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第53号）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九）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公示。”</p> <p>《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79号）第二条：“主要职责：（七）拟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标准及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6	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政策法规科、市政设施管理科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 2009 年 2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2 年第 72 号）第十二条：“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查	政策法规科、城市绿化管理科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五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9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政策法规科、城市绿化管理科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查	城市绿化管理科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 号）第三条第九项：“加强园林绿化管理，提升服务功能。2015 年年底前各省辖市、县(市)要划定城市绿线并公布绿线坐标，将“绿色图章”制度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p>	
11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城市绿化管理科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 号）第三条第九项：“加强园林绿化管理，提升服务功能。2015 年年底前各省辖市、县(市)要划定城市绿线并公布绿线坐标，将“绿色图章”制度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用事业管理科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第九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对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公用事业管理科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第三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气质成分以及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等信息。”</p>	
14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与事故通报	公用事业管理科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p> <p>《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公布	公用事业管理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公用事业管理科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 号）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二）燃气经营企业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三）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证事项无法实施的；（五）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燃气经营许可证撤销	公用事业 管理科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的发证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已作出的燃气经营许可：（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二）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五）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应当予以撤销。”	
18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批准	公用事业 管理科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9	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批准	公用事业 管理科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二条：“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的权利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市环卫局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80号）第七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